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

## 合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1

采购单位：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供货单位：河南虹月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03 31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虹月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着双方友好合作的意愿，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并信守下列合同。

## 一、合同产品清单：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5G 移动执法终端（品牌型号： 海康威视 DS-MDT005/5G）	台	34	9900	336600	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现场执法记录仪（品牌型号： 海康威视 DSJ-HIKM1A1/32G）	台	34	2200	74800	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单人防护装备（品牌型号： 青岛协诚）	套	34	3200	1088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水质快检试剂包（品牌型号： 青岛协诚 XCC-TR500S）	部	5	13500	67500	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手持光离子化检测仪（品牌型号： 青岛协诚 XCC-MX4C）	部	5	21000	1050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手持热电风速仪（品牌型号： 青岛协诚 QDF-6）	部	5	9000	450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测距仪（品牌型号： XCC-500GD）	个	5	23600	1180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水样采样设备（品牌型号： 青岛协诚 XCC-801 型）	部	5	28600	1430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品牌型号:青岛协诚AWA6228型)	部	5	18900	945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录音笔 品牌型号:科大讯飞B1	套	5	900	4500	生产厂家: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1	防爆对讲机(品牌型号:海王星HX-968)	部	10	2100	21000	生产厂家:泉州市海王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2	热成像仪(品牌型号:海康威视HM-TP52+-3AQF/W)	部	1	6900	6900	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无人机(品牌型号:海康MX4060B套装A)	部	1	198000	198000	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品牌型号:XCC-i600)	部	1	21700	217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青岛协诚VOC-8000)	部	1	86900	869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品牌型号:青岛协诚XCC-350)	部	1	196800	1968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1、汽车尾气检测仪(移动源检测设备)(品牌型号:青岛协诚XCC-5Q)	台	1	43600	436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车用尿素检测仪(移动源检测设备)(品牌型号:青岛协诚XCC-NS2)	台	1	8600	86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通用车载诊断仪(ODB)(移动源检测设备)(品牌型号:青岛协诚)	台	1	19800	198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工业内窥镜(移动源检测设备)(品牌型号:XCC-CT60)	台	1	19000	190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笔记本电脑(品牌型号:海康威视XC-P933N)	台	5	5500	27500	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便携式打印机（品牌型号： 爱普生 WF-110）	台	5	2980	14900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20	信息采集站（品牌型号： 海康威视 ZCS- HIKH2/2T/8）	台	1	26600	26600	生产厂家：杭州海康 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固定电话（品牌型号：步步 高 6082）	台	10	160	1600	生产厂家：广东步步 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品 牌 型号：奔图 M6202W）	台	1	1500	1500	生产厂家：珠海奔图 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3	台式计算机（品牌：海康 威视 DS-AXF142P/I5）	台	26	4860	126360	生产厂家：杭州海康 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产化计算机（品牌：海 康威视 XP-P923P）	台	5	4800	24000	生产厂家：杭州海康 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碎纸机（品牌：得力 9904 ）	台	5	1800	9000	生产厂家：得力集团 有限公司
26	投影仪（品牌型号：爱普 生 CH-TW5750）	台	1	7500	7500	生产厂家：爱普生（中 国）有限公司
28	其他费用	项	1	80000	80000	安装、调试、运行、检 验、验收、运费、保 险费、税费、人员培 训等项目产生的费用
29	项目合计				2038960	

## 二、产品质量标准

2.1、所售产品均为原厂包装，符合原厂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观无瑕疵，标识齐全。

2.2、所售产品提供一年服务，起始时间自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使用方验收合格完成之日开始计算。

## 三、付款方式

3.1、本合同所列各项目的总价款为¥2038960.00元，即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合同总价是固定的，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3.2、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货物到货交付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60%小写金额：1223376.00元（大写金额：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验收结束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小写金额：611688.00元（大写金额：陆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安装培训完成支付总款项的10%小写金额：203896.00元（大写金额：贰拾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 四、交货期限地点

4.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内的产品货物。

4.2、交货地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最终用户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用户方联系人：孙池兵

用户方联系方式：0394-6322402

#### 五、设备安装验收

5.1、乙方对销售给甲方的设备在送货之日起负责提供设备的发货、安装调试及维护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工作。在质保期间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5.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内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相应相符产品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书面签署《到货确认单》。

5.3、乙方应组织相关力量（组织原厂工程师）按照甲方和最终客户的要求，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实施，包括初期的产品调试、使用培训等，直至协助甲方最终验收结束。

#### 六、产品保修及其他服务

6.1、本产品提供一年质保，免费升级、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升级与保修，免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支持、故障维护及产品升级咨询等。如因人为因素或使用不当需维修服务，乙方收取正常维修材料费。

6.2、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就有关设备的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1、乙方承诺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负责，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7.2、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7.3、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 八、违约责任

8.1、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期交货或者未按期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一天，乙方按未提供产品总价值的0.5%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8.2、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支付货款，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0.5%的利息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8.3、甲、乙方应严格落实合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项的相关内容，若未履行相关条款需承担违约责任。

8.4、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原因延期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5、如果甲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

计划，乙方将保留暂停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乙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由甲方负担。如因甲方原因延期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不可抗力

9.1、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地震、战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交或传达另一方审阅确认。

9.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 十、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0.1、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乙方货物交付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10.2、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且经甲方签收验货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签收验货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 十一、其他

11.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乙方必须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数据、资料保密，并不得在该项目以外的任何场合使用甲方的数据和资料。

11.3、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能在对方书面许可的条件下，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

11.4、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协调处理，也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5、本销售合同若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不相一致处，依照合同法内容执行，以合同法为准。

11.6、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扫描件及传真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授权代表： 邵江

地址： 莲花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 100米

联系电话： 03944322442

签署日期： 2025.3.31

乙方： 河南虹月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国栋

地址： 项城市迎宾大道北段

联系电话： 15539400709

开户行： 中国建行项城市支行

账号： 4100 1563 9100 5020 289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81671688766Q

签署日期： 2025.03.31